

恒生投資貴金屬系列

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  
(股份代號: 83168)  
(「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的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之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章程之修訂

我們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就於聯交所買賣證券而言，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 0.00015% 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予財務匯報局。

詳情請參閱隨附的「本基金的章程之修訂」及本基金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可自本文件刊發日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http://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 恒生投資貴金屬系列

### 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 (股份代號: 83168)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之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本基金的章程之修訂

本基金的章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本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 A. 釋義

「財匯局」的定義已被加入列表。

「財匯局」指香港財務匯報局。」

#### B. 概要

於分節標題為「**有沒有任何特別的人民幣付款或賬戶程序？**」下的第六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 C.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第八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投資者如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其經紀。在挑選股票經紀或託管人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投資者務請不時向該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查詢後等是否合資格買賣人民幣證券。如投資者擬以人民幣支票支付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其將需已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

## D. 費用及開支

緊接第一段的列表及其相應的備註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b>「(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b>	<b>金額</b>
交易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12,500 元 <sup>5</sup>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8,500 元 <sup>6</sup>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8,500 元 <sup>7</sup>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
<b>(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b>	<b>金額</b>
<b>(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就增設及贖回向參與經紀商提出現金或實物黃金申請應付的費用</b>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sup>8</sup>
<b>(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b>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sup>9</sup>
財匯局交易徵費	0.00015% <sup>10</sup>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sup>11</sup>
印花稅	無
<b>(c) 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b>	<b>(見下文的進一步披露)</b>

<sup>5</sup> 就實物黃金增設或贖回申請應付予受託人的款項為人民幣 12,500 元。另外須就每項記賬存入或提取支付 1,000 港元予服務代理。

<sup>6</sup> 受託人可就已取消的每項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受託人或登記處的名義向參與經紀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sup>7</sup>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經紀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結算請求時向受託人支付。

<sup>8</sup>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相關參與經紀商可應要求提供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sup>9</sup> 證監會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sup>10</sup>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 的財匯局交易徵費，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需支付此費用。

<sup>11</sup>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